

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评价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意见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5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7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评分表	14
(二) 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7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9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事项说明	22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24

绩效评价意见书

项目名称	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绩效评价
项目委托单位	正宁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正宁应急管理局
评价机构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
评价得分	98.5 分
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依据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准确，资金管理规范，按计划完成了绩效目标，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在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正宁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全面且真实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的全面有效数据。经现场实地核查，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也存在资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合理等问题。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合理。根据 2024-2025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需评估报告，全县需救助群众 6518 人，制定的救助目标为 4730 人，与实际具有一定差距。	

评价建议：

为解决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问题，可从多方面着手：制定时遵循 SMART 原则，运用科学方法设定具体可衡量、兼具挑战性与可行性的目标；完善流程，采用上下结合方式，通过双向沟通确保目标贴合实际；加强数据分析，结合历史数据与市场动态提高精准度；成立审核小组把关目标合理性；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绩效周期内根据实际情况灵活优化目标，以此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



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系列政策要求，正宁县财政局于 2025 年 7 月委托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旨在系统梳理和评估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资金的管理规范性、预算执行效率以及项目目标达成度，客观反映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深入分析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风险与薄弱环节，查找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推动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闭环。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4 年正宁县发生 4 次风雹、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导致 10 个乡镇 16971 人不同程度受灾，农作物受灾 1469.67 公顷，

其中粮食作物受灾 1064.3 公顷；农作物成灾 667.61 公顷，其中粮食作物成灾 640.18 公顷。农房严重损坏 1 户 2 间，一般损坏 17 户 54 间。直接经济损失 3363.837 万元。部分受灾群众在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

2. 项目实施内容

全县共发放救助资金 135.00 万元，救助 1316 户 4730 人，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在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130 号)，下达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13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资金数额	实际到位资金
1	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甘财资环〔2024〕130 号)	135.00	135.00
2	项目预算资金		135.00	135.00
3	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3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135.00 万元，支付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正宁县完成了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目标，全县共发放救助资金 135 万元，救助 1316 户 4730 人，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在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长效监测机制：早在年初，我们便联合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构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网络，实时收集各类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与历史灾情对比，提前预判可能受灾的区域与人群，为后续精准摸排奠定基础。例如，在汛期来临前，依据气象部门的强降雨预报，提前对易洪涝地区的人口分布、房屋状况、农业生产等信息进行梳理，确保摸排工作有的放矢。

2. 深入基层走访调研：自 9 月起，组织县、乡、村三级干部深入受灾一线，按照“户报、村评、乡（镇、街道）审、县定”的规范程序，挨家挨户开展受灾群众情况调查。重点关注脱贫户、因灾致贫返贫户、受灾社会救助对象等特殊人群，详细记录受灾家庭的基本情况、受灾类型与程度、自救能力等信息。

2. 细化实施方案：依据筹集的资金规模及全县整体受灾状况，制定并印发相关实施方案。明确“突出重点，分类施救”“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对资金申报流程、救助标准、对象认定等关键环节作出细致规定。

3. 强化审核监督：要求 11 个受灾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严

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对受灾人员资料进行层层审核。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冬春救助资金申报审核系统，所有申报信息录入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审核。县应急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定期对申报资料进行抽查，确保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4. 密切沟通协调：应急管理部门与财政、银行等部门建立紧密的沟通协调机制，每日召开工作例会，及时解决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资金下达后，财政部门迅速将资金拨付至各乡镇（街道）财政所，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5. 优化发放方式：借助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将救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受灾群众个人账户，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发放效率与准确性。同时，为确保每一位受灾群众知晓资金发放情况，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村级广播等多种渠道向群众推送资金发放信息。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科学评估资金管理使用及作用发挥情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督促引导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运行高效安全，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实施的财政资金共计 500.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实施财政资金的计划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正宁县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展开，绩效评价过程科学客观，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监督检查的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管理法、层次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及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评价方法。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调研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审核相结合，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

（1）目标管理法

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到达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层次（因素）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依照项目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 analysis 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底层次指标依次权重顺序归纳总结，形成评价报告。

（3）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不同项目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

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成本节约情况和绩效情况等，对项目进行核实。

（5）访谈及问卷调查法

通过项目执行者、管理者访谈及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访谈分析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项目履职情况。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勘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6）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的方法。在评价时，将一定时期内项目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7）专家评审法

由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公共管理领域、民生领域等相关领域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部门绩效进行评价，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根据 2024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参照正宁县以前年度同类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指标体系共性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设计细化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以预算编制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作为重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通过细化量化形成二级、三级指标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正财发〔2021〕85号）等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所涉及的4大类指标，进行评价，基础分值100分（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财政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情况（最高减10分）。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文件规定，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4.《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 5.《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应急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建发〔2020〕67号）；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130号）；
- 7.《庆阳市应急管理局庆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2024-2025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组成

接到本次绩效评价任务后，及时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组，由中级会计师李冬云带队，注册会计师张峰，注册会计师高西鹏，绩效评价师郭宝军，公共管理领域专家金颖，民生领域专家阎学玲，共同担任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丁昭铃主要负责数据整理分析、资料员朱沛云主要负责资料收集和数字图像化处理，为评价组成

员，共同组成正宁县应急管理局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组。

（2）评价组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

- ①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培训；
- ②本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要求培训；
- ③评价资料核查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方法技巧培训；
- ④与项目相关的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法规培训；
- ⑤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研讨培训。

（3）拟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设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模板，并就实施方案内容、指标框架体系、问卷调查及访谈内容广泛听取意见，评价组反复讨论完善后，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项目协调推进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了项目接洽会，对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进行沟通；正宁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3.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资料、实施管理的过程资料、公示公告资料、绩效管理资料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进行了非现场核查和评价，发现和提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种类型问题，形

成问题清单和初步评价意见。

4. 实地调研

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实地调研共安排 3 项工作内容：

（1）绩效评价组向正宁县财政局和正宁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初步了解该项目财政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查阅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核实财务数据，分析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保障方面：①调研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情况；②调研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①项目绩效管理情况；②查阅信息公开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情况；③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成效方面：①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②预算执行率；③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该项目进行了项目资料全面核查。

（3）绩效评价组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从实施内容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现场勘查及入户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知晓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综合分析和绩效打分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入户调查和实地访谈，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组按照项目

实施情况，综合分析，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6. 撰写评价报告

（1）数据整理分析：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2）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征求意见稿）。

（3）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7. 建立档案

归档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业务合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23分)	预算支出决策 (8分)	预算支出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①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②决策是否符合行业政策要求；③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5	5
		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评估。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目标（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是否与实际相符；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4.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4.5	4.5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17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05 分，扣完为止。	1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不足 10%按 10%计。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3	3
	组织实施（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资	8	8

			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每项计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2 分。		
产出 (42分)	数量指标	救助群众数量	≥4730 人得满分，每降低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符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12
效益 (18分)	社会效益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保障效果。	效果良好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9	9
合计				100	98.5

(二) 评价结论

本次对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受益群众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资金效益初显成效。

总体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依据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准确，资金管理规范，按计划完成了绩效目标，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在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经现场实地核查，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

活困难救助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也存在资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合理等问题。

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保障、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公示、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金使用成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客观评价。通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正宁县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使用资金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8.5 分，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出的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3 分，实际得分 2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23 分)	预算支出决策 (8 分)	预算支出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①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②决策是否符合行业政策要求；③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评估。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目标 (9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是否与实际相符；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	4.5	3

			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4.5	4.5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小计				23	21.5

项目决策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 “预算支出依据充分性”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得 5 分

预算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政策要求；与正宁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预算支出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不重复。本指标不扣分。

2. “程序规范性”指标评级分值 3 分，得 3 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资金申请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评估。本指标不扣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评级分值 4.5 分，得 3 分

制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

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根据 2024-2025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需评估报告，全县需救助群众 6518 人，制定的救助目标为 4730 人，与实际具有一定差距，本指标扣 1.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评级分值 4.5 分，得 4.5 分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指标不扣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评级分值 4 分，得 4 分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为救助人数人口数，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指标不扣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评级分值 2 分，得 2 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乡镇实际相适应。本指标不扣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17 分，实际得分 1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资金到位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05 分，扣完为止。	1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预算执行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不足 10%按 10%计。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	3	3

			扣 1 分。		
组织实施 (1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每项计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2 分。	8	8	
小计			17	17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评级分值 1 分，得 1 分

预算资金 1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评级分值 2 分，得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 13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指标不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评级分值 3 分，得 3 分

按照相关救助资金拨付时限要求，通过“一卡通”将资金发放到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指标不扣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评级分值 3 分，得 3 分

正宁县制定了《正宁县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方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指标不扣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评级分值 8 分，得 8 分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预算支出调整情况；预算支出人员条件符合要求。不扣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2 分，实际得分 4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 (42分)	数量指标	救助群众数量	≥4730 人得满分，每降低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符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12
小计				42	42

1. “救助群众数量”指标评级分值 15 分，得 15 分

救助群众数量 4730 人，达到目标值，不扣分。

2. “救助标准”指标评级分值 15 分，得 15 分

正宁县救助标准符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3. “产出时效”指标评级分值 12 分，得 12 分

冬春救助资金 135 万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通过“一卡通”将资金发放到户，资金发放及时。本指标不扣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分值(分)	得分(分)
效益 (18)	社会效益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	效果良好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	9	9

分)		生活得保障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9	9
小计				18	18

项目效益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评级分值 9 分，得 9 分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保障效果良好，不扣分。

2. “满意度”指标评级分值 9 分，得 9 分

经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8%。本指标不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合理。根据 2024-2025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需评估报告，全县需救助群众 6518 人，制定的救助目标为 4730 人，与实际具有一定差距。

六、有关建议

为解决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问题，可从多方面着手：制定时遵循 SMART 原则，运用科学方法设定具体可衡量、兼具挑战性与可行性的目标；完善流程，采用上下结合方式，通过双向沟通确保目标贴合实际；加强数据分析，结合历史数据与市场动态提高精准度；成立审核小组把关目标合理性；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绩效周期内根据实际情况灵活优化目标，以此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评价组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完善评价工作模板等措施，

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2. 创新评价“主评人专家团队”“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三级复核制度”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3. 对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搜索结果：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C1390D7H
办公电话	18919873229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主评人员数量	1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5
注册时间	2022-09-2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其他行业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处理处罚信息 (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